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苏靖

傅颀

陈康华

2019年4月16日